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298—201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2013-05-20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亮、宋建利、周颖、包书政、谢志远、何兵存、牛静。

本标准审定人员：刘肃、黄广学、王强、吴莉宇、罗玉坤、姜艳彬、王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1.2 职业定义

使用检测仪器设备,运用物理、化学以及生物学的方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5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学习、计算、表达、分析和判断能力;形体知觉、嗅觉、色觉正常;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不少于160标准学时;中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不少于120标准学时;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不少于100标准学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不少于80标准学时;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不少于60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中、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理化知识培训应在具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教学场所;操作技能培训应在具备相应检测仪器设备的实验场所。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a) 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